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系列

国际物流单证实训教程

GUOJI WULIU DANZHENG SHIXUN JIAOCHENG



戴正翔 主编
代湘荣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物流管理系列

国际物流单证实训教程

主编 戴正翔

副主编 代湘荣

参编 翟士军 范学谦 杨如月
熊国荣 应汉刚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国际物流单证按照物流方向分为两部分，即出口单证和进口单证。两部分均以样板单证的介绍为导引，迅速引导学生进入模拟操作训练，最后独立完成进出口全套单证的制作，达到实际工作所要求的标准。

本书共分为 5 章，各章的具体内容如下：第 1 章为国际物流单证体系概述，第 2 章为出口信用证业务单证实训，第 3 章为出口托收业务单证实训，第 4 章为进口信用证业务单证实训，第 5 章为进出口信用证业务单证综合测试。

本书着眼于国际物流的发展，深入浅出，适用于高职高专物流管理、国际贸易及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作为中高级国际物流人才的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物流单证实训教程/戴正翔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3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物流管理系列)

ISBN 978 - 7 - 81082 - 769 - 0

I. 国… II. 戴… III. 国际贸易—物流—票据—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1260 号

责任编辑：张利军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 刷 者：北京交大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3.75 字数：35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082 - 769 - 0/F · 417

印 数：1~4 000 册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51686008；传真：010—62225406；E-mail：press@bjtu.edu.cn。

前 言

《国际物流单证实训教程》诞生于全球性经济危机的非常时期。由于全体编者近年来一直坚信“机电装备为外贸龙头”之理念，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现阶段的比较优势，即使在外贸行业“山穷水复”的困境中，仍然能够揭示出大有可为的进出口贸易之“柳暗花明的又一村”。既打得起人才仗，又占据机电装备产业的外贸，始终如日中天。这首先归因于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李岚清 20 多年前的高瞻远瞩：“今后的外贸人才，应该是‘三懂型’，懂外语，懂外贸，懂技术；否则，将被无情地淘汰。”无论产业外贸，还是流通外贸，凡是“三懂型”和“机电装备型”的，从不言败。由此，我们很容易联想到“全面整合性”和“工程性”，即物流的本质。国际流通由谁主领？那就是“国际物流”了，因为它的“全面整合性”体现了最具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战略与战术。国际物流界早就将“进出口单证”划归“物流管理”范畴。国际物流的单证体系通过“三层两分法”，有机而有效地掌控着全部的进出口单证。所以，把进出口单证改称“国际物流单证”，也是源于国际物流的整合性与统领性。

本书所采用的题材均来自于企业前沿，全部与机电装备进出口相联系，其“机电工程性”可见一斑。这也是国家外贸方针的一贯指向，出口退税政策对这类产品从来都是最大限度地倾斜。这也非常顺应我国彻底参与国际大分工的潮流。

本书摒弃了“繁琐、混杂与散乱”的传统单证体系，以简明而合理的“三层两分法”指导学生，通过高效率的 40 学时（不包括测试时间），以大量的、循序渐进的训练，使其基本具备独立上岗的技能条件。无论是应用，还是应试，本书均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本书主编戴正翔具有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和多项外贸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多年生产企业和流通外贸企业的营运经验，并在高校及社会上进行了多届学生和学员的教学与培训实践，这些学生和学员均在相应的国际物流岗位上创造了“老板认可的效益”。“三层两分法”即为其独创的“国际物流单证体系”。

本书由戴正翔进行统稿和编撰，并承担第 1 章、第 2 章和第 4 章的编写，第 3 章由翟士军编写，综合测试、附录部分的编撰及第 1 章的审稿工作由代湘荣承担。此外，范学谦为本书的法律事务顾问，杨如月对全书进行英文规范性校对，应汉刚为本书外贸业务顾问，熊国荣为本书国际物流业务顾问。

由于编写本书实属完全创新，不走传统和现有套路，加之编者学识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敬请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3 月

目 录

第1章 国际物流单证体系

Document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1)
1.1 国际物流单证体系概述 An Outlook to Document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1)
1.2 国际物流单证体系的归类依据 The Evidence for Classification of Document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2)

第2章 出口信用证业务单证实训

Practice for Export Documents under L/C	(3)
2.1 信用证简介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L/C	(3)
2.1.1 信用证的性质	(3)
2.1.2 出口信用证解读的要领	(4)
2.2 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样板单证 Samples of Export Documents under L/C	(7)
2.2.1 清关单证	(7)
2.2.2 结算单证	(20)
2.3 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单证模拟实训（一） Practice for Export Documents under L/C (I)	(34)
2.3.1 业务模拟资料	(34)
2.3.2 业务模拟实训	(39)
2.4 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单证模拟实训（二） Practice for Export Documents under L/C (II)	(60)

2.4.1 业务模拟资料	(60)
2.4.2 业务模拟实训	(64)
2.5 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单证模拟实训（三）	
Practice for Export Documents under L/C (Ⅲ)	(76)
2.5.1 业务模拟资料	(76)
2.5.2 业务模拟实训	(79)

第3章 出口托收业务单证实训

Practice for Export Documents under Collection	(91)
3.1 托收简介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Collection	(91)
3.2 托收项下的出口样板单证	
Samples of Export Documents under Collection	(93)
3.2.1 业务资料	(93)
3.2.2 样板单证	(96)
3.2.3 托收与信用证项下汇票缮制的区别	(113)
3.3 托收项下的出口单证模拟实训（一）	
Practice for Export Documents under Collection (Ⅰ)	(113)
3.3.1 业务模拟资料	(113)
3.3.2 业务模拟实训	(116)
3.4 托收项下的出口单证模拟实训（二）	
Practice for Export Documents under Collection (Ⅱ)	(130)
3.4.1 业务模拟资料	(130)
3.4.2 业务模拟实训	(133)

第4章 进口信用证业务单证实训

Practice for Import Documents under L/C	(144)
4.1 信用证项下的进口样板单证	
Samples of Import Documents under L/C	(144)
4.1.1 进口清关单证	(144)
4.1.2 进口结算单证	(163)
4.2 进口合同的模拟实训	
Practice for Import Contract	(164)
4.3 进口开证的模拟实训	
Practice for L/C Establishment for Import	(166)

4.4	信用证项下的进口清关单证模拟实训 Practice for Clearance Documents for Import under L/C	(168)
4.5	信用证项下的进口结算单证模拟实训 Practice for Settlement Documents for Import under L/C	(173)
4.6	信用证项下的进口单证模拟实训（一） Practice for Import Documents under L/C (I)	(174)
4.7	信用证项下的进口单证模拟实训（二） Practice for Import Documents under L/C (II)	(186)
第5章 进出口信用证业务单证综合测试 Test for Import & Export Documents under L/C		(197)
附录A 特殊单据实样举例		
	Samples of Special Documents	(198)
A1	现金交易项下的国际物流单证实样 Sample Documents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under Cash	(198)
A2	国际铁路运单实样 Samples of International Rail Waybill	(209)
后记		(211)

第1章

国际物流单证体系

Document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1.1 国际物流单证体系概述

An Outlook to Document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国际贸易，亦即“国际流通”，是由国际商流和国际物流所构成的。签署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成交后，也就是所谓完成了商流之后，剩下的就全是物流的工作了。而当代的国际物流又是含国际营销的，也就是说，国际物流可以整合国际商流而成为国际流通的统领。由此可见，整个国际贸易成功与否，完全取决于国际物流。国际物流的中枢指导文件就是“单证”。国际物流单证体系的结构可以用“三层二分法”对其进行科学合理地分类归纳，如图 1-1 所示。



图 1-1 国际物流单证的体系结构

关于图 1-1 的解释为：第一层是根据货物的流向不同分为进口单证和出口单证两个系统；第二层是根据运作目的的不同分为清关单证和结算单证两套；第三层是根据各运作环节的单证性质不同分为签发单证和自制单证两组。应当指出的是，签发单证的机构是多样的，大体上有：① 官方，如商务部、商务厅、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和国外领事馆等；② 半官方，如对外贸易促进会、商会等；③ 物流企业，如船务公司、空运公司、铁路运输部门、货运

代理等。自制单证也包括官方或民间组织印制的表格及由进出口人自己填制的单据。

如上就是国际物流单证的体系，其特点是“成组成套成系统”。它使单证总体概念更加简明化。单证训练是技能培养过程，除了认知、识记，还要靠关键的“练就”步骤，就像“练兵”，不仅功夫要到家，而且要体现“易简不易繁”的原则。

1.2 国际物流单证体系的归类依据

The Evidence for Classification of Document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三层两分法”最能体现国际物流中的“四流”整合之特征，即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

从发达国家，比如美国和日本的商业流通公司的运营结构来看，一般都由两大部门支撑——商务部和物流部。商务部签订合同后，一切剩余工作均由物流部来完成，包括：进口的开证、报关接货、配送和对外支付；出口的审证、备货、储运、清关及结算等。这些作业活动都靠单证系统来指挥，单证操作无时无刻都伴随着“四流”而进行。

单证的操作本身就代表着“商流”，也是商流的执行环节，是从所有权到货物实体移动的必然步骤。

清关的目的是为了让货物合法移向目的地。不管采用何种结算方式，不管是进口还是出口，清关的要求都一样。因而，需要制作成套的报关单证，虽然可能大部分使用本国文字，但此程序毕竟带有一定的严肃性，必须按照海关的要求办理，做到“单货一致”，并听从其调遣，配合查验，方可顺利清关，装载货物，而后取得货运单证，完成“国际物流”的关键步骤——跨境流动的实际启动。

取得货运单证后，便可以缮制成套的“结算单证”。这些单证是根据信用证、托收指令书、合同或客户的其他要求来制作的。其目的，要么是收款，要么是付款，而资金的流向要么是“顺汇”，要么是“逆汇”，都是在操纵资金流。

在业务过程中所缮制的单证带有与生俱来的信息属性，不管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单证，都从一处流向另一处，并一步一步产生着经济效益，最后成为文档资料备查，并展示了交易的执行全过程。无论执行前、执行中还是执行后，单证都伴随国际物流而行，只有从单证中才能对一笔具体的贸易了如指掌，方能知晓：此笔交易何时何地签约，交易双方为谁，交易何物，金额多大，如何包装，条款如何，由何地运往何地，采用何种运输方式，在何处出关，在哪家银行结算，甚至在物流过程中有无差错与事故等细节。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将外贸制单体系划归为“国际物流单证体系”，并用简练而科学的方法给以结构上的定义，即“三层两分法”。

第2章

出口信用证业务单证实训

Practice for Export Documents under L/C

2.1 信用证简介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L/C

2.1.1 信用证的性质

信用证是银行作出的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即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具的有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或者是银行在规定金额、日期和单据的条件下，愿代开证申请人承购受益人汇票的保证书。信用证属于银行信用，采用的是逆汇法。信用证具有以下重要性质。

1. 信用证是一项自足文件

信用证虽以贸易合同为基础，但它一经开立，并为对方所接受，就成为独立于贸易合同之外的另一种契约。《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600号出版物）明确规定：“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约或其他合约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于该合约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约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

2. 信用证是银行信用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做出付款保证，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下，首先由开证行承担付款的责任。《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600号出版物）规定，开证行依照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在规定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支付或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也可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汇票。后一种情

况并不能改变开证行作为第一性付款人的责任。

3. 信用证业务是单据买卖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600号出版物）明确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由此可见，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凭单据付款的业务。只要单据与单据相符、单据与信用证相符，银行就得凭单付款。银行只认单据是否与信用证相符，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或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对于货物是否存在，品质、包装是否完好，数量（重）量是否完整等，也不负责。所以，在使用信用证支付的条件下，要想安全、及时收到货款，必须做到“单单一致”、“单证一致”。

2.1.2 出口信用证解读的要领

解读信用证是国际物流的关键环节，且要求具备“外贸英语函电”与“国际物流”的基本功，还需要一些阅读及判断经验。

1. 有关当事人及其行为

1)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银行

开证申请人（Applicant）是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在信用证中又称开证人（opener），一般是进口人，或者买方，或其指定人、代理人。

开证银行（Opening/Issuing Bank）是指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开立信用证的银行。

开立信用证时需要由申请人填写开证申请书，表明向开证行的开证申请和对开证行的声明和保证（声明赎单付款前货物所有权归银行；开证行及其代理行只对单据表面是否合格负责；开证行对单据传递中的差错不负责；在受益人或受让人提交的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时，开证行保证付款或到期付款，或承兑后到期付款）。

2) 通知行

通知行（Advising/Notifying Bank）是指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出口人的银行，它只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不承担其他义务。

3) 转证行

转证行（Transmitting Bank）是指仅负责照转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的银行。

4) 受益人

受益人（Beneficiary）是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人，即出口人或实际供货人，一般是提运单上的发货人（Shipper）。

受益人在收到信用证后应及时与合同核对，有不符点，须尽早要求开证行修改或拒

绝接受，或要求开证申请人指示开证行修改信用证；如接受则发货并通知收货人，并备齐单据，在规定时间内向议付行交单议付；提交的单据必须单证一致、单单一致；有不符点又来不及改正时，仍然应该在信用证规定期限内交单，同时联系客户，请求接受。正常的贸易下，只要不是原则问题，客户都会接受不符点的。只不过受益人在收汇时，会被银行扣除50~100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作为不符点处理费。被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时，可以通知对方，或撤销合同并拒收信用证。受益人一旦接受信用证，信用证便是独立于合同之外的唯一证据。

5) 议付行

议付行（Negotiating Bank）是指愿意或被指定买入受益人交来跟单汇票的银行，即根据信用证开证行的付款保证和受益人的请求，按信用证规定对受益人交付的跟单汇票垫款或贴现，并向信用证规定的付款行索偿的银行（又称购票行、押汇行和贴现行；多半为通知行；信用证可以限定议付银行，也可以给予自由选择议付银行的条件）。

银行有权在议付后处理（货运）单据；议付后索偿遭到拒付或开证行倒闭，议付行可向受益人追回垫款。

6) 付款行

付款行（Paying/Drawee Bank）是指信用证上指定付款的银行。在多数情况下，付款行就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受其委托的另一家银行，对符合信用证的单据向受益人付款。一经付款，便无权向受益人或汇票善意持有人追索。

7) 保兑行

保兑行（Confirming Bank）是指受开证行委托对信用证以自己名义保证付款的银行。

保兑行须在信用证上加批“保证兑付”，作为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独立对信用证负责，凭单付款；付款后只能向开证行索偿；若开证行拒付或倒闭，则无权向受益人和议付行追索。

8) 承兑行

承兑行（Accepting Bank）是指对受益人提交的汇票进行承兑的银行，亦即付款行。

9) 偿付行

偿付行（Reimbursement Bank）是指受开证行在信用证上的委托，代开证行向议付行或付款行清偿垫款的银行（又称清算行）。偿付行只付款不审单，只管偿付不管退款。该行不履行偿付义务时，由开证行偿付。

2.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1) 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如其种类、性质、有效期及到期地点、适用规则（applicable rules）。适用规则大都表述为“UCP Latest Version”（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

(2) 信用证的兑用。一般表述为：“available with any bank by negotiation”，即“由任何银行议付兑用”。这里，“with”表达的是兑用的“渠道”，而“by”表达的则是“手段”。一般还会对汇票的开具进行具体的规定，比如“draft at sight drawn on us/Bank of Fukuoka New York office for full invoice amount”（汇票向我行/福冈银行纽约分行出具，按发票全额索偿）。根据英国《票据法》，这种汇票是一种书面的支付命令，命令受票人在见票后立即向收款指定人付出票面规定的款项，或对远期汇票进行承兑，并在票据到期时付出款项。由于这种索汇的汇票伴有以下第(5)项中所列明的单据，故被称为“跟单汇票”。如果信用证的兑用规定为“available by payment”（付款兑用），一般不做汇票，除非另有说明。

(3) 对货物的要求。根据合同进行描述。

(4) 对运输的要求。

(5) 对单据的要求，即货物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及其他有关单证。一般会有“单证要求”(Documents Required)，通常都规定提交如下单据：

①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 copies——签署的商业发票，若干份；

② Detailed packing list in ____ copies——详细的装箱单，若干份；

③ Full set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and blank endorsed notifying applicant an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collect).——全套（船公司就本票货物签发的2份或3份正本）的清洁的已装船海运提单，抬头人凭指定，空白背书，并通知申请人，注明运费已付（或到付）。

④ Insurance policy for 110% 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including war clauses and claims payable at the destination.——保险单，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协会货物险，包括战争险，赔偿于目的地给付。未注明份数的保险单，交单时，按惯例提交两份正本。

⑤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由商会签发的产地证书。

未注明份数的产地证书，按惯例提交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我国的国际贸易促进会(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T)就是国际商会中国分会，各省的贸促分会也属于国际商会支会。

⑥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to prove that one set of non-negotiable shipping documents has been sent direct to applicant by e-mail within 24 hours after shipment is effected.——受益人的证明书，证明在装运后24小时以内，用电子邮件直接向申请人发送了一套非议付的货运单证。

(6) 特殊要求。

(7) 开证行对受益人及汇票持有人保证付款的责任文句。

(8) 国外来证大多数均加注：“除另有规定外，本证遵循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

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600号出版物(UCP600)办理。”

(9) 银行间电汇索偿条款(T/T Reimbursement Clause)。

2.2 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样板单证

Samples of Export Documents under L/C

2.2.1 清关单证

1. 清关单证概述

这一部分的单证是根据我国海关法规所必须提交的，非完全应买方要求而为，除了交易合同可以提交副本外，其余都要求正本。需要注意的是，要做到单货一致。出口国海关做出的货物清关文件关封，将随货到达进口国口岸，接受其海关查验。有些地区已实行电子关封。向海关提交的出口货物的清关单证(Clearance Documents)一般包括以下若干项。

- (1) 托运单/出口货物明细单(Shipping Note): (货代预配车、船名或飞机航班后转为装货单—Shipping Order)一般提交2份。
- (2) 出口货物报关单(Entry Outward): 出口单位一般只提交1份，由海关指定的报关行代制3份提交，分别为收汇核销联、出口退税专用联和留底联。
- (3) 出口收汇核销单(Registration for F. C. Income): 提交一式三联，即收汇核销联、出口退税专用联和存根。
- (4)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一般提交2份。
- (5) 装箱单(Packing List): 一般提交2份。
- (6) 出口合同副本(Sales Contract Copy): 提交1份。
- (7) 通关单(Customs Access): (深加工机电产品免)提交1份。
- (8) 熏蒸证书(Fumigation Certificate): (木/竹包装提交)提交1份。
- (9) 出口货物许可证(Export Permits): (视规定办理/提交)提交1份。

以上第(1)~(6)项均属于自制(自填)单证，第(7)~(9)项均属于签发单证。

2. 清关单证样板

下面是一笔信用证业务项下的出口清关单证举例。

业务提要：武汉卡利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新加坡出口打桩机，新加坡客户以信用证方式支付。

● 国际物流单证实训教程

1)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ISSUE OF A DOCUMENTARY CREDIT

APPLICATION HEADER 0 700 1527 081110 UOVBSGSGAXXX 0311 303751 ...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SINGAPORE

SER HEADER	SERVICE CODE	1031:
	BANK PRIORITY	1131:
	MSG USER REF.	108; 1CMOTRDLC4608592
	INFO FORM CI	115
SEQUENCE OF TOTAL	# 27	: 1/1
FORM OF DOCU CREDIT	# 40 A	: IRREVOCABLE
DOCU CREDIT NO.	# 20	: 1CMLC460859
APPLICABLE RULES	40E	: UCP LATEST VERSION
DATE OF ISSUE	31 C	: 081110
EXPIRY	# 31 D	: 081222, CHINA.
APPLICANT	# 50	: SIONG KEE PIL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20 ANG MO KIO IND PARK 2A HEX 03 - 10 AMK TECHLINK, SINGAPORE 567761
BENEFICIARY	# 59	: WUHAN CAIEC CO., LTD. ROOM NO 2111, FASHION TIME BUILDING, NO. 7 YIYUAN ROAD, HANKOU, WUHAN, CHINA
AMOUNT	# 32 B	: USD 64100.00
AVAILABLE WITH/BY	# 41 D	: ANY BANK IN CHINA. BY NEGOTIATION
DRAFT AT ...	42 C	: AT SIGHT
DRAWEE	42 D	: ISSUING BANK FOR 100 PERCENT INVOICE VALUE
PARTIAL SHIPMENT	43 P	: NOT ALLOWED
TRANSSHIPMENT	43 I	: NOT ALLOWED
LOADING IN CHARGE	44 A	: CHINA
FOR TANSPT TO ...	44 B	: SINGAPORE
LATEST DATE OF SHIP.	44 C	: 081201
DESCRIPT. OF GOODS	45 A	: INCOTERMS CIF THE MACHINE OF PRESS FITTING MODEL: Y - 140
DOCUMENTS REQUIRED	46 A	: DOCUMENTS IN TRIPPLICATE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QUADRUPPLICATE + PACKING LIST + CERTIFICATE OF ORIGIN +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BLANK ENDORSED FOR 110 PCT OF CI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WITH CLAIMS PAYABLE AT SINGAPORE.

- + FULL SET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NOTIFYING APPLICANT AN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ADDITIONAL CONDITIONS:
- + IN CASE OF PRESENTATION OF DISCREPANT DOCUMENTS AND SUBJECT TO THE ISSUING BANK'S ACCEPTANCE, A DISCREPANT FEE OF USD50.00 FOR ACCOUNT OF BENEFICIARY SHALL BE LEVIED.
 - + ALL BANKING CHARGES OUTSIDE SINGAPORE AND REIMBURSEMENT CHARGES ARE FOR ACCOUNT OF BENEFICIARY.
 -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ALL DOCUMENTS SHOULD BE ISSUED IN ENGLISH LANGUAGE.
 - + BILL OF LADING MUST SHOW THE ACTUAL PORT OF LOADING AND DISCHARGE.
- THIS LETTER OF CREDIT IS ISSUED SUBJECT TO UCP 600, 2007 REVISION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END —

2) 托运单/出口货物明细单 (Shipping Note)

货运委托书
SHIPPING NOTE

经营单位 (托运人)		武汉卡利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2008Y039	
提/运单项目	发货人 (SHIPPER) WUHAN CAIEC CO., LTD.						
	收货人 (CONSIGNEE) TO THE ORDER OF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通知人 (NOTIFY) SIONG KEE PIL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海运费 (√) SEA FREIGHT		预付 (√) 或到付 () PREPAID/COLLECT	提单份数	3/3	提/运单 寄送地址	本公司	
起运港	SHANGHAI	目的港	SINGAPORE	可否转船	NO	可否分批	NO
标记唛码	包装件数	中英文货名 DESCRIPTION	毛重 KG	尺码 M ³	成交条件 (总价)		
N/M	25 PACKAGES	THE MACHINE OF PRESS FITTING MODEL: Y-140	145,700		USD64,100.00 CIF SINGAPORE		
声明事项 1. 集装箱运输。 2. 货存杨泗港海关监管仓库。			结算方式	L/C			
			代办项目				
			预配运输船 工具名称	XU TONG II NO 5			
			提/运单号	Q39			
			签名:	易刚			
2008-11-15							

货运委托书是出口人或发货人委托货运代理或承运人将其货物装运出境的详细的正式的文书。出口人或发货人根据国外买方的要求，依照信用证，或依照托收指示书等缮制本货运委托书。提交货运委托书时，必须将清关所要求的全套单证附上。